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準則：

- 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得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研擬之推廣教育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

第五條 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提撥原則

- 一、本校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及百分之二點五之行政支援費。
- 二、前款所指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如下：

(一) 依開班收入

|                     |   |
|---------------------|---|
| 50 萬(含)以下           | 行政管理費 18%                                   |
|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   |
| 50 萬 < 總收入 ≤ 150 萬  |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
|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

|         |   |
|---------|---|
| 300 萬以上 |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
|---------|---|

(二)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以外地區，其應提撥學校之行政管理費以第二款規定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則維持不變。

三、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先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惟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四、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如下：

(一) 總收入 12% 歸校務基金使用。

(二) 總收入逾 12% 之比例收入應專款專用，提撥給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及人事之相關服務支出。

(三) 行政單位對外爭取之委訓計畫，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上限未能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編足行政管理費者，其行政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三分之一分配至該行政單位統籌使用。

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第七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